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湘1302刑初160号

　　公诉机关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陈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湖南省湘乡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乡市，住娄底市。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0年11月8日被娄底市公安局钢城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14日经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次日由娄底市公安局钢城分局执行。现羁押于娄底市看守所。

　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以娄星检一部刑诉[2021]1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3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于2021年3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勇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被告人陈某某明知谢江奇指使其帮助取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的资金，仍答应帮助取款。2020年10月24日前后，谢江奇先后交给陈某某4张银行卡，分别是开户姓名为颜某某的6216××××2716的中国银行卡，开户姓名为黎某某的6214××××9031的招商银行卡，开户姓名为黎某某的6217××××3702的建设银行卡，开户姓名为周某某的6222××××6241的工商银行卡。当上述银行卡内接收到上游电信网络诈骗资金后，谢江奇就微信同志陈某某持上述银行卡去取款，2020年10月24日至11月7日，陈某某先后11次持上述银行卡到娄星区城区各个银行取款共计人民币360100元，陈某某非法获利4000余元。经查实，陈某某所取的资金来自于“陶氏集团”虚假投资理财诈骗平台中李某等人被骗的资金。

　　民警于2020年11月7日在娄底市××附近抓获被告人陈某某，并当场从陈某某身上扣押作案所用的银行卡4张及所取赃款69600元。陈某某到案后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。

　　以上事实，被告人陈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户籍资料、抓获经过、扣押决定书及清单等书证、被害人报案材料、陈某某取款情况表及视频截图、资金流向表及流水、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等证据在案佐证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受他人指使，以取款方式对犯罪所得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陈某某行为积极、主动，系主犯；被告人陈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依法从轻处罚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；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陈某某处扣押的违法所得69600元，依法退还被害人；公诉机关关于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三年、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陈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从2020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止。）

　　二、公安机关扣押的违法所得69600元，退还被害人李某13600元、被害人王某20000元、被害人朱某6000元，余款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（本案扣押财物由扣押机关处理）

　　上述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周 敏

　　人民陪审员 李新和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吴春花

　　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

　　书 记 员 方 莉

　　附本判决书引用的相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条文：

　　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　　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　　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　　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以共同犯罪论处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　　第二十六条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，是主犯。

　　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，是犯罪集团。

　　对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

　　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　　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06414d5d5f4144834573bdd&type=1)